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股票因策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。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46）；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8）；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0）。

现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该事项涉及收购某从事采矿生产业务公司的矿业资产包。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三钢闽光，股票代码：002110）将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1 三钢 01、11 三钢 02，债券代码：112036、112073）不停牌。

公司承诺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算，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，即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

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后复牌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，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29 日